

仁化县县级财政支出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仁化县 2018 年度城镇建设用地涉及
森林植被恢复费

项目单位：仁化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黄儒威

联系电话：6359379

填报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2019 年度我县取得仁化县 2018 年度第一、第二、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粤林地准许[2018]1007 号、粤林地准许[2019]265 号、粤林地准许[2019]266 号，以上批次用地的批复面积为 14.5991 公顷，涉及缴交森林植被恢复费的用地总面积共 14.5991 公顷。按照《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以及《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财农[2017]54 号）的有关规定，需缴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需缴交耕地占用税 261.84 万元。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按照《《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以及《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财农[2017]54 号）的有关规定缴交森林植被恢复费。

2、实施程序：

（1）项目资金预算：按照《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以及《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

通知》（粤财农[2017]54号）的有关规定，由仁化县自然资源局进行资金预算。

（2）项目资金的管理：预算完成后由仁化县自然资源局向县政府请示拨款缴交申请资金，县政府批示通过后由县财政局审核，县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森林植被恢复费拨到仁化县自然资源局，再由仁化县自然资源局支付给广东省林业厅。

3、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以及《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财农[2017]54号）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我局严格按照《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以及《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财农[2017]54号）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用地所涉及的森林植被恢复费缴交工作，自评优秀，评分100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资金管理及相关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健全，人员分工

明确，责任落实；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项目资金由县财政专账管理，专款专用，采用报账制，国库集中支付；事项支出的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没有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支出凭证合规有效。

2019年12月31日止，支付仁化县2018年度第一、二、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森林植被恢复费261.84万元。支付方式根据省林业厅下发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进行资金预算和申请的方式进行支付，采用报帐制，县财政局审核后，再由国库集中支付。

（二）存在问题：无。